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删除“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FAFG母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0；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更新披露瑛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情况。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